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0538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鮰家

申 请 人 张丽娟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7号2号楼5单元7号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寄宿处；饭店；餐馆；旅馆预订；酒吧服务；汽车旅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